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17年12月6日至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
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目
标：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
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亚太区域 36 个经济体被归类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或最不发达国家(合称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它们都面临严峻的发展挑战，这使其在减少贫困和切实谋求可持续发展方面更加举步维艰。

本文件审查了 2016-2017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6 次级方案 1 项下的工作，其中涉及到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国家在实现其相关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并且将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须强调指出，这些国家需要大量财政资源来战胜其发展挑战，谨提出以下议题供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审议：

- (1) 继续审查有特殊需求国家执行其相关行动纲领的情况；
- (2) 借助于基础设施发展以及相关筹资方面并通过建设生产能力，促进有特殊需求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
- (3) 加强有特殊需求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利用国际财政资源的能力；
- (4) 加强有特殊需求国家的金融普惠；
- (5) 加强有特殊需求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收入调集；
- (6) 为那些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后的国家提供有所侧重的支助。

成员国不妨就本文件提出的议题交流意见，并就所确定的领域中进一步的工作提供指导。

* E/ESCAP/CMPF(1)/L.1。

一. 导言

1. 亚太区域共有 36 个经济体被归类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成。尽管约 4 亿人口居住在这些经济体中——占亚太发展中国家除中国和印度之外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但它们占亚太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及十分之一。此外，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取得的发展成果落后于本区域其他国家：在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中，平均预期寿命为 69.9 岁，而在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则是 75 岁；在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中中学入学率平均仅为 66.4%，而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则为 77.6%；有特殊需求国家中平均 15.9%的人口每日生活费不足 1.90 美元，而在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则为 5.1%。

2. 这些国家是本区域最脆弱的国家。例如，本土缺少直接出海口就造成内陆发展中国家地处偏远并且与世界市场隔绝。地理隔绝和缺乏规模经济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严峻的发展挑战，与此同时，气候变化对这些经济体的存在本身构成威胁。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许多发展挑战中，由于社会发展水平低(包括教育成果和健康成果)而缺乏生产能力的问题突出，它们还面临遭受外部冲击脆弱程度很高等问题。因此，尽管过去十年间经济增长相对迅速，但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尚未实现重大的结构变化。它们仍然集中在狭窄的商品和部门，并且大部分人口仅从事生产率低下的工作。有特殊需求国家的生产能力水平低就可以表明这一点，目前这些国家占全球制造业生产的比例不足 0.4%，占商品出口的 1.1%，制成品出口的 0.5%，高科技出口的 0.25%。这使得它们极易遭受由于商品价格波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问题而导致的外部冲击。

3. 国际社会认识到应对有特殊需求国家所面临的一系列发展挑战和脆弱性是必要的，因此已制定共同的行动计划支持各类国家集团的发展：《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挑战，主要是通过建设其人员能力和生产能力，以推动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主要是通过加强内陆国家与过境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来提高竞争力，扩展贸易并使其多元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确认需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克服其特殊脆弱性以及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

4. 本文件讨论了这些国家在实现其发展目标和追求方面的进展情况，其中考虑到相关全球行动纲领，并强调指出筹资问题对于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第二节中，审查了在实现其相应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现状，并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联系。第三节审查了基础设施缺口的规模，并讨论有特殊需求国家的不同国家群体可以加以利用的政策优先事项和筹资方案以缩小基础设施的缺口。第四节介绍了秘书处已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发展挑战的领域。最后一节作了总结，并介绍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为推进实现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2030 年议程》所采取的方式。

二. 将各个行动纲领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

最不发达国家

5. 亚太区域共有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¹ 大多数国家在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改善其及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前景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² 这些国家中有几个已取得强劲的经济增长，其 2016 年的实际产出增长 6%，并且预计 2017 年将增长 6.5%，接近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设想的 7% 的增长目标。在减少贫困、加强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出口、投资人力资源和调动财政资源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都是《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涉及的优先领域。事实上，本区域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走上从这一地位“毕业”的轨道。

6. 然而，重大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制造业和农业生产率仍然相对偏低，需要大幅度增加对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体制发展的投资。因此，需要做更多努力来克服这些供给侧限制。国内储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平均为 5.8%，明显低于本区域有数据可查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占国内生产总值 32.4% 的平均水平。³ 虽然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侨汇有所增长，但需要更为有效地对其加以利用，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在改善经济治理、建立更加透明和可问责的政策框架方面也有很大空间。

内陆发展中国家

7. 尽管已取得一定的进展，但 1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各种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限制其克服与《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优先领域有关的发展挑战的能力。这些因素包括：在出口产品多元化方面进展缓慢，缺少基础设施和外国直接投资，而这往往集中在采掘业。此外，全球贸易和投资流动预期疲软、以及商品价格波动已加剧其发展挑战，对于出口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国家尤其如此。因此，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依然缓慢，其出口收入减少，失业率攀升，侨汇减少，货币严重贬值。同时，若干国家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仍然严峻，并且有所加剧。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在《萨摩亚途径》的指导下已提出一套全面的行动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⁴ 亚太区域 21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与其

¹ 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²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之一是旨在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在 2020 年年底前达到“毕业”标准。

³ 最不发达国家的平均数由以下国家的现有最新数据构成：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东帝汶和瓦努阿图。

⁴ 这些行动包括增强国际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增强有利环境，以吸引更多的公共和私营投资，培养创新精神，创造体面就业和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面积小、远离主要市场有关，而国内基础设施不足以及气候变化的挑战也加剧了这些挑战。因此，它们继续面临阻碍其生产能力发展的结构性瓶颈，使得追求可持续发展非常困难并且代价高昂。鉴于这些经济体规模小，它们将无法靠其自身资源来应对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因此，它们需要与国际社会不断接触，特别是在提供资金来源和投资以加强发展和增强其抵御外部冲击能力方面。

具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9. 《2030 年议程》是一项雄心勃勃的、规模空前和意义重大的议程。2015 年 9 月国际社会所通过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相关具体目标旨在消除贫困与饥饿，阻止地球的退化，确保让所有人都过上繁荣和充实的生活，推动创建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10. 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需要支助，以便使其国家政策框架与相关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保持一致。这些国家可以从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及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相关行动纲领之间的战略联系和共同优先事项中大大受益。

11. 《2016 年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介绍了有特殊需求国家在执行各相应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分析了它们与《2030 年议程》之间的关系。⁵ 报告通过勾勒全球行动纲领的政策行动与《2030 年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表明它们之间具有很大程度的重叠。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目标确实已被《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萨摩亚途径》所覆盖，并且在《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有所涵盖。《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涵盖 17 项目标，其重点在于目标 2(零饥饿)、目标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10(减少不平等)、目标 16(和平、公正和强有力的体制)和目标 17(伙伴关系)。相比之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行动专门处理目标 7(廉价的清洁能源)、目标 8、目标 9(基础设施、产业化和创新)、目标 10 和目标 17。最后，《萨摩亚途径》的行动涵盖大多数目标，重点是目标 5(性别平等)、目标 13(应对气候行动)、目标 14(保护海洋生态)、目标 15(保护陆地生态)和目标 17。虽然所有三个行动纲领均涉及治理和执行手段的重要性，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更强调资金调集问题，《维也纳行动纲领》更侧重于贸易便利化与合作问题，《萨摩亚途径》更侧重于数据、监测和问责制问题。下表概要介绍了各行动纲领所强调的行动的分布情况、它们各自与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治理层面和执行手段。

⁵ 《2016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报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适应国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6. II. F. 11）。

按照类别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分列的行动分布情况

	社会支柱 - 目标 1-6	经济支柱 - 目标 7-10	环境支柱 - 目标 11-15	治理与执行手段 - 目标 16 和 17	总计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75 (30%)	57 (23%)	32 (13%)	87 (34%)	251 (100%)
《维也纳行动纲领》	0 (0%)	57 (65%)	0 (0%)	31 (35%)	88 (100%)
《萨摩亚途径》	35 (26%)	22 (17%)	49 (37%)	27 (20%)	133 (100%)

资料来源：《2016 年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适应国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6. II. F. 11）。

注：各个单元格的第一行是行动数；第二行是占行动总数的百分比。

12. 尽管《2030 年议程》没有提出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采取的具体政策行动，但是将行动纲领的政策行动对应到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做法可以有助于指导政策制定者和发展规划者确定可以实现《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的方式，而这是他们可能希望优先关注的。这一对应做法还表明各个行动纲领与《2030 年议程》之间是互补的；前者在其相应的时间框架内提供非常具体的指导。此外，还结合各类国家在如何实现目标方面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行动纲领。例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的前两个优先事项（即加强生产能力和促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要点的必要性）指明这些国家认为对于能实现目标 1 和消除贫困至关重要的政策，由于最不发达国家贫困率比其他国家高出许多，因此在这点上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挑战比其他国家更为严峻。

13. 除了提供政策指导之外，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相关全球行动纲领的政策行动之间关系的理解还可以提升二者的跟进和审查进程的有效性。例如，对行动纲领进行审查和监测的工作可以与在上述重叠领域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联合进行，以便确定已经取得进展的方面和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面。

14. 最后，对于各个行动纲领与《2030 年议程》之间互补性的理解也凸显出必须解决有特殊需求国家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脆弱性。当设计适当的支助措施以实现现有承诺没有涵盖以及相关行动纲领尚未涉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也可能发现这是有益的。

三. 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发展筹资

15. 虽然各类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面临非常特定的发展挑战，但它们都共同需要大量财政资源来加强其发展。下文更详尽概述的一大挑战是需要财政资源来加强基础设施发展，特别是物质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开发

16. 基础设施是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促进因素之一，这是因为基础设施提供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它能够为人们提供服务，增强其权能，在彼此之间建立联系而且与市场建立联系。对于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可以支持生产力增长，因为通过增加建设活动可刺激总需求，在短期内创造就业，并且提高经济的长期供给能力。基础设施发展对环境和社会发展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在《2030 年议程》、特别是目标 9 中对基础设施给予优先关注，从而强调了基础设施对于发展的重要性，并且基础设施发展有助于实现许多其他目标。同时，在为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各个全球行动纲领所商定的目标和行动中已高度优先重视基础设施问题。

17. 尽管基础设施对于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有特殊需求国家具有不同的经济情况、地理特征和人口结构特征，它们的基础设施提供情况、质量和类型差别甚大。这些国家还具有不同的体制能力，而这对于安排基础设施发展和养护的轻重缓急和先后排序、以及选择最恰当的筹资模式都很关键。因此，基础设施发展不完善以及现有基础设施养护工作不力已造成有特殊需求国家出现巨大的基础设施缺口。

18. 由于基础设施的多层面特点，很难对现有的差距进行充分衡量。因此，为了展现基础设施的多层面特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中已制订一个综合指数——物质基础设施利用指数——该指数涵盖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供水和环境卫生四个基础设施部门的指标。⁶ 该指数可用于定量评估本区域各国物质基础设施的提供情况，并且是查明基础设施差距的有用工具。在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中，内陆国家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以及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马尔代夫取得最高的指数值。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缅甸、柬埔寨、阿富汗等南亚、西南亚和东南亚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指数值最低。

19. 随着有特殊需求国家的经济不断扩展、人口不断增长和迅速的城市化，对于促进其基础设施发展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此类发展进行筹资将需要大量资源。根据《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每年需要平均支出约 10.5% 的国内生产总值(2010 年为 480 亿美元)，以便到 2030 年普及基本的基础设施服务，赶上对新建基础设施和维护现有基础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有特殊需求的三类国家群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筹资需求绝对是最大的，无论是从数额方面(320 亿美元)还是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方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7%)都是如此。然而，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筹资需求也是相当大的，估计分别约占其各自国内生产总值的 6.9% 和 5.4%。

⁶ 《2017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投资基础设施，促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未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7.II.F.9)。

20. 总体而言，有特殊需求国家目前的基础设施供资水平远远落后于筹资需求，落后约为 3-4%。缩小这些差距对于有特殊需求国家而言是远远超出其资源能力的。

21. 鉴于可用的资源非常有限，有特殊需求国家政府须根据哪里基础设施差距最大，或者哪里更多基础设施可对可持续发展成果产生最大影响，来确定需要优先发展的部门。例如，以“物质基础设施利用指数”为基础进行的分析表明，提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能源对于最不发达经济体尤为重要。更加可持续、包容和可靠的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和水电)将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快扩大其生产能力和提高生产率水平的进程，同时缩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差距对于改善国内和国际市场准入也很重要。鉴于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进程的可能性，并且考虑到这些经济体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扩大服务部门方面的潜在作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当成为优先工作。之后公共资金可用于发展具有较高环境或社会效益的基础设施，例如供水和环境卫生相关基础设施，这也是那些同时作为最不发达经济体的国家所特别缺少的。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需要改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从而填充与邻国之间的缺失通道，并且降低贸易成本。

22. 为了为基础设施投资筹集额外资金，政府可以开发公共部门资源，与私营部门采取协作举措，以便吸收利用双方的资源，并且可以促进由私人投资者主导的举措。在国外，借助于双边安排、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等多边机构的支助，官方发展援助可以成为基础设施融资的主要来源。外国直接投资(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来自中国和印度等新的发展合作行为体的援助、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基础设施基金和新开发银行等新的区域举措和基础设施基金，越来越成为满足有特殊需求国家基础设施需要的可行解决方案。

23. 在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在筹集资源以普及基本的基础设施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最大挑战。由于它们通过采取税收等措施筹集国内资源的能力极为有限，特别是那些私营部门规模较小、资本市场尚不发达的国家更需要依赖于官方发展援助。合作安排和公私伙伴关系等新型筹资工具可以提供基础设施筹资的潜在资金来源，但这只能在体制能力获得加强之后才能实现。

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面临发展基础设施成本高昂的问题，特别是鉴于它们的地理位置偏远。调集国内私营部门资本进行基础设施筹资是这些经济体面临的主要障碍，这是由于大多数经济体缺乏以银行存款形式出现的大量国内私人储蓄资金池，并且其国内资本市场往往是缺失的。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体规模较小而导致国际商业银行的信贷额度即使有也很小的现象，从而获得外部私人筹资的机会有限。

25. 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往往很难在那些不涉及交通运输的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吸引资源。它们还面临有关本土缺少直接出海口以及地理位置偏远与世界市场隔绝等问题的特殊挑战。因此，基础设施发展和筹资常常取决于其邻国的基础设施状况以及与其邻国之间的政治关系。

26. 此外，为了填补资金缺口和克服相关挑战，有特殊需求国家的政府需要制订明确的筹资战略并进行能力开发，以便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切实有效的长期规划，例如改善公共支出、调集国内资源、借助私营部门、改善资本市场准入和开发气候融资等新的资金来源。此外，长期规划还需要制定银行可担保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落地的运作流程，这些项目是具有包容性、有抗灾能力的，并且重要的是，它们是气候友好型的。

27.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性质，确定潜在合作伙伴、金融工具和必要的政府支助措施，将大大提高基础设施发展进程的效率。预算拨款还应确定应当为多少基础设施供资。此类信息不仅有助于各政府明确其发展目标和战略，而且还有助于其发展伙伴将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与有特殊需求国家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建设生产能力，促进经济多元化

28. 建设生产能力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克服其结构性挑战并且受益于进一步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而言至关重要。原则上，各国可通过生产更多的同样产品和服务来提高其生产能力。然而，在提高生产能力的目标中所暗含的概念是在技术含量阶梯上爬升，从而提供更复杂的货物和服务。

29. 对于有特殊需求国家生产能力演变分析表明，与全球和本区域的平均水平相比，这些国家的进展缓慢。虽然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与世界其他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相比，已显示更高的生产能力，但亚太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则落在后面。亚太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最大，前者的平均生产能力仅相当于后者的四分之一。

30. 各国建设其生产能力的战略是形成生产能力或获得生产能力，将其作为经济多元化进程的组成部分。这一战略的实施需要运用有针对性的产业、基础设施、贸易和投资政策，有选择地推动新型的、而不是传统式的经济活动。

31. 还应当营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开展活动的环境，以促使更为容易地转向更具多元化的经济。在这一进程中，必须加强国家体制和良好治理，从而为经济的演变、遏制裙带关系和推动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这些国家获得多种金融服务和产品支持私营投资参与新型经济活动也是至关重要的。这就需要有一个多元化、监管良好和包容性的金融体系，以促进储蓄并引导储蓄转向生产性投资。

金融普惠和国内资源调集

32. 文件 E/ESCAP/CMPF(1)/2 审查了亚太区域在加强融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在这些挑战中，本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在国内公共资源调集方面面临重大瓶颈。必须认识到，加强税收是创造财政空间并为各政府提供更多资源以投资于本区域发展的关键。这对于税收水平很低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本区域还面临实现可持续金融普惠的挑战：全球一半以上无银行账户的成年人生活在亚太区域，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总额缺口规

模全球最大。克服这些挑战对于可用资源有限并且由于群岛特征很难获得财政资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艰难。

四. 经社会在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33. 上述行动的有效落实、以及在有特殊需求国家执行相关行动纲领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充足的、以国内政策为导向的能力。因此，国际社会和亚太经社会与发展有关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推动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能力建设。

34. 在这方面，在 2016-2017 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6 所有次级方案下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中已注意为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国家行政当局提供支持。根据次级方案 1，2016-2017 年期间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建设。此外，这些活动通常侧重于提高政策制定者在加速实现发展进步和加强区域和全球一体化工作方面的有效性。

35. 在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项下，亚太经社会已提供有关使国家政策框架适应《2030 年议程》、基础设施发展筹资、区域合作和协调的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在东南亚、北亚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太平洋地区已推动开展政策对话，从而在政策制定者之间传播研究成果，并且在理解如何应对本区域国家面临的一些经济挑战方面建设能力。这些活动有助于提升政策制定者对于潜在筹资挑战和基础设施发展的可能筹资模式的了解，并且加强政府官员制订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筹资战略的能力，为此目的扩大了有关如何调集更多国内资源、提高公共开支效率、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和开发金融市场以促进本区域基础设施发展的专门知识范围。

36. 在次级方案 1 项下，亚太经社会还支持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重点在于落实其相应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特别是东盟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一体化)，从而缩小发展差距。

37. 在次级方案 1 项下已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并且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所合作开展项目的支持。应成员国的请求，亚太经社会关注于转型将如何对国家的发展产生影响，从而支持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这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尤为相关，这是因为“毕业”后随之而来的贸易收益损失、丧失以优惠条件获取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的一般性支助，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轨迹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会对这些国家的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38. 亚太经社会还加强相关国家机构的能力，从而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各国宏观经济建模框架，以评估这些政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五. 供审议的事项

39. 尽管取得迅速的经济增长，并且在减少贫困发生率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却继续在其发展中面临重大挑战。为了克服这些

发展挑战和执行相关行动纲领，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获取充足的财政资源仍是这一支助的关键方面。

40. 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经济冲击的明显脆弱性令人对其是否具备在没有国际社会持续支助的情况下维持其长期发展成果的能力产生疑问。因此，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不妨考虑请秘书处为加强其抵御能力方面为这些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并继续审查这些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与次级方案 1 项下的活动还具有相关性的是秘书处加强在这些经济体中的国内收入调集。此外，委员会还可以考虑请秘书处为那些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后的国家提供有所侧重的支助。

41. 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生产能力多元化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请秘书处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并请秘书处继续审查这些国家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在次级方案 1 项下，亚太经社会可以继续继续在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筹资的相关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活动和知识产品，特别是在这些经济体的基础设施筹资和发展相关领域尤其如此。

42.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鼓励秘书处支持在太平洋次区域实施《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经济体将尤其受益于能力的加强，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获取和利用国际财政资源，如果没有这些资源它们将无法落实《2030 年议程》和加强金融普惠。
